

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(113年5月6日府教務字第1130094833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以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五時三十分(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)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放學時間為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- 三、在校時間(到校、放學與作息)之訂定，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四、本校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惟必要時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五、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時，專案報縣府備查。
- 六、本校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- 七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之相關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列為附件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八、日課表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到五
	7:30-7:50	環境清理
	7:55-8:35	晨間活動
第一節	8:40-9:20	正常課程
第二節	9:30-10:10	正常課程
	10:10-10:30	課間活動
第三節	10:30-11:10	正常課程
第四節	11:20-12:00	正常課程
	12:00-13:00	用餐及午休
第五節	13:10-13:50	正常課程
第六節	14:00-14:40	正常課程
第七節	14:50-15:30	正常課程
	15:35-17:00	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

九、各年段放學時間：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低年級	12:30	15:30	12:30	12:30	12:30
中年級	15:30	15:30	12:30	15:30	15:30
高年級	15:30	15:30	12:30	15:30	15:30